

# 臺南應用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進修部學生教保實習作業要點

民國91年10月14日教學研討會議通過  
民國92年4月24日教學研討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3年3月11日教學研討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3年9月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5年6月21日教學研討會修正通過  
民國95年10月24日教學研討會修正通過  
民國99年4月2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5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5月27日教學研討會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12月 10 日教學研討會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6月14日教學研討會修正通過  
民國108年6月4日教學研討會修正通過  
民國108年6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3月18日校外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4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0年3月24日校外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110年3月2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幼保系為落實理論與實務之整合而實施校外實習，依本校「臺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訂定「臺南應用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進修部學生教保實習作業要點」。
- 二、 教保實習目的為養成學生良好之教育專業知能及專業倫理精神，並印證教育理論及了解實際教學之方法與技術，特開設實習課程，共4學分，實際實習總時數為320小時。
- 三、 學生於開課學期前完成實習過程與作業，若情況特殊須延後實習，必須經實習指導老師同意。
- 四、 幼兒保育系實習指導老師由實習課程指導老師承擔指導實習學生之重任。實習指導注意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五、 學生依其本身工作屬性不同，可分為下列二種實習方式：
  - (一) 本身在已立案之合格幼兒園服務者，需由服務單位提具立案及在職證明等相關文件，則可在原工作單位實習。其實習內容宜符合本要點第九點所要求之實習項目，並於填寫「學生校外實習機構申請表」(附件2)後，送至系辦進行審核，通過審查者始可於原工作單位實習。未通過審查者須與本系實習指導老師約談，進行實習機構或實習內容之調整建議。
  - (二) 本身工作與幼保工作內容無關者，必須自行至已立案之合格幼兒園實習，實習內容宜符合本要點第九點所要求之實習項目，並於完成實習後由該單位主管提出立案證明文件及開立「實習證明書」(附件18)，並於開學後連同時實習相關作業送交本系實習指導老師。

## 六、實習課程安排

實習不包括本系訂定定期返校座談及研習活動等。實習方式採分散實習。實習機構為與本系簽約之立案幼兒園。實習機構提供指導要點依相關規定辦理。實習機構遴選方式，請見流程圖(附件1)。

七、學生於實習前需填寫校外實習同意具結書（附件3）。

八、學生於實習期間為保護實習機構之任何損失，需填學生校外實習保密同意書（附件4）。

九、學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之實習守則依相關事項辦理。

十、實習項目如下表：

項目	實習重點
行政管理	* 了解機構創辦沿革、宗旨、行政組織及環境設備。 * 學習作息流程、人事管理、活動設計與安排、經費控管...等之實施策略及方法。 * 觀摩機構主管之領導風格、處事能力、態度及人際關係之經營技巧。
兒童照顧與輔導	* 觀察工作人員對兒童的照顧與輔導情形，並思考其做法是否能協助兒童學習獨立，並感覺愉快。 * 審思自己對兒童的照顧與輔導，是否能協助兒童獨立，並感覺愉快。
活動的設計與執行	* 觀察工作人員的活動設計與執行、活動目標、活動方法與技巧。 * 練習設計活動方案，並實際執行3次活動，敘寫活動省思。
親職教育	* 觀摩工作人員與家長溝通的方式與技巧。 * 思考有效的親職溝通策略。
工作場所經營	* 觀察工作人員之管理秩序、輔導或處理兒童行為問題、規劃活動空間...等方式與技巧。 * 思考有效的工作場所經營之策略。
人際互動	* 觀察與省思工作場所中人際間的互動模式與技巧。

十一、教保實習之實習作業為：

(一) 實習機構資料：實習學生需蒐集或填寫實習單位相關資料，如實習機構發展沿革、組織概況表、實習機構整體平面圖、實習場所平面圖、作息時間表及行事曆

(附件5至10)。

(二) 實習日誌：

1. 每次實習需填寫「實習學生出席紀錄表」(附件15)。
2. 實習過程中，需至少撰寫12次「實習日誌紀錄表」(附件11)，並主動交予實習機構輔導老師批閱。
3. 教學實習須配合機構課程計劃，參與教學活動，並撰寫「實習學生教學活動教案設計表」(附件12)；教學活動過程需詳細陳述，試教至少2次，並附每次試教現場照片至少4張。
4. 個案處理省思：針對班上幼童個案需至少填寫一份「個案處理省思表」(附件14)。

十二、實習過程報告：個人須完成實習過程報告，並上台分享，亦須另於課程中參與課堂討論

實習過程報告內容呈現：

- (一) 口頭報告
- (二) 影像媒體（如：錄影帶、錄音帶、電腦媒體運用、投影片）
- (三) 書面呈現（如：實習日誌、相關資料）

十三、教保實習評量如下表：

項次	幼兒保育系指導老師評分標準	百分比
1	實習日誌	40%
2	實習過程報告	30%
3	實習單位主管評量	20%
4	個人參與	10%

十四、依據教育部臺教技(三)字第 1060055588 號函「各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應建置完善實習機制並確實保障實習學生權益」，第四點「應於實習前與實習機構共同為實習學生擬定個別實習計畫」，故本系訂定「學生校外實習學習計畫表」(附件22)提供參考，實習機構可依機構之需求與實習生共同擬定實習生個別實習計畫。

十五、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系主任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